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07614 號函頒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幼兒園及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幼兒園學習、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幼兒園、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辦理機關（構）：

- 一、初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決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肆、辦理時間：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賽：113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
- 二、全國決賽：113 年 11 月 17 日前辦理。

伍、實施方式：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向初、決賽辦理機關（構）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初、決賽辦理機關（構）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二)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陸、報名：

一、初賽：

(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應於受理報名前 4 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二)初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1. 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

用，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研處。

2. 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1) 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

(2) 幼兒園組：每隊 2 萬元。

(3) 社會組：每隊 3 萬元。

二、決賽：

(一) 參賽隊伍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後提送。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之參賽隊伍數，若初賽該競賽組別隊伍報名未達 8 隊者，提送初賽該競賽組別之第 1 名隊伍參加決賽；初賽各競賽組別隊伍報名達 9（含）隊以上者，依下列級距方式辦理：

1. 該競賽組別初賽報名 9 隊~14 隊者：提送 2 隊。

2. 該競賽組別初賽報名 15 隊~19 隊者：提送 3 隊。

3. 該競賽組別 20 隊以上者：提送 4 隊。

(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故未辦理初賽者，得薦派 1 隊參與各組別全國決賽。

(四)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將提送或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機關（郵戳為憑）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五) 決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賽，並提送薦派決賽名單後，由被薦派決賽之隊伍掣據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惟請領後未參

與決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研處。

2. 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1) 家庭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2) 幼兒園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3) 社會組：每隊 3 萬 5,000 元。

柒、獎勵：

一、初賽獎項：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二、決賽獎項與獎金：

(一) 獎項：家庭組、社會組、幼兒園組：各取優勝隊伍 6 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及最佳劇本獎 1 名。

(二) 獎金：家庭組、社會組、幼兒園組均為第 1 名 10 萬元、第 2 名 8 萬元、第 3 名 6 萬元、第 4 名 5 萬元、第 5 名 4 萬元、第 6 名 3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各 3 萬元及最佳劇本獎 5 萬元。

(三) 獎牌：各獎項頒給獎牌 1 面。

(四) 獎狀：

1. 團體得獎隊伍頒給隊伍獎狀 1 面，該隊競賽人員各發給獎狀 1 面。

2. 最佳男、女演員獎項頒給個人獎狀各 1 面。

3. 最佳劇本獎頒給得獎劇本創作人獎狀 1 面。

捌、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

(一)初賽活動辦理費：10 隊以下 20 萬元，每增加 1 隊增加 2 萬元。

(二)道具製作及初賽搬運費：每隊 2 萬元。

(三)交通費：

1. 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

2. 決賽時，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可租賃遊覽車，每部每日 1 萬 6,000 元為原則，偏鄉地區可視情況斟酌調整。

(四)住宿費：距決賽會場 30 公里以上之參賽隊伍可於決賽前一日提前住宿，每人每晚 1,400 元為上限。

(五)膳食費：每人每餐 100 元。

(六)決賽搬運費：每隊 1 萬元。

二、各項核定經費項目經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

玖、經費申請及核結方式：

一、計畫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項目及標準提出經費需求表（附件 2），函送本會審查。

二、經費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提送 113 年度補助經費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本競賽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規則及須知

壹、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且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

二、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

1. 配分：

(1)族語 7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戲劇 30% (劇本、表演、舞臺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
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30%、劇情結構與技巧 35%、劇情創意 35%。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六) 使用非本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九) 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 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一)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貳、取消競賽資格及不予計分標準：

-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

取消競賽資格。

- 二、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 八、使用非本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九、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十、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未經檢錄之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參、申訴：

- 一、申訴範圍：就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以及影響參賽隊伍競賽演出表現之事件，且該事件非歸屬參賽隊伍自身因素造成者。
- 二、申訴小組：主辦機關代表 1 人、辦理機關（構）代表 1 人、執行廠商 1 人。
- 三、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四、可申訴期間：須於大會公布競賽成績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

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申訴流程：

- (一)申訴應前往大會申訴區提出。
- (二)申評小組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 (三)若經裁決不受理，則立即通知申訴單位。
- (四)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 (五)申評小組做出評議裁決後，應立即通知申訴人。
- (六)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六、競賽期間倘有 5（含）歲以下之參賽人員發生臨時生理需求（除不可抗力如設備損壞等不在此規定內）情形者，應比照第 13 屆競賽處理模式，由大會領隊會議（含裁判長）研處。

肆、參賽隊伍檢錄須知：

- 一、參賽隊伍應於競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完成檢錄後不可再進行練習，需至後臺預備區準備。
- 二、檢錄攜帶文件（均可使用手機等電子檔）：
 - (一)家庭組由所在縣（市）政府領隊提前、統一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以備檢錄。
 - (二)社會組由所在縣（市）政府領隊提前、統一提供身分證或有照片的證件以備檢錄，如為學生身分者，可檢附有照片之學生證。
 - (三)幼兒園組由所在縣（市）政府領隊提前、統一提供有照片的學生證或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以備檢錄家長則可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
 - (四)各參賽隊伍領隊可攜帶實體之第二證件以備查驗，勿冒名頂替，經驗證

冒名結果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三、由會場至檢錄區至預備區，皆應由大會工作人員指引，請各領隊除了留意競賽時間外，並等候工作人員帶領。

四、比賽進行時，除正在演出隊伍外，後臺預備區有（預備隊1）預備上場、（預備隊2）進行檢錄。

伍、競賽評分標準：

一、項目評分及配分：

（一）團體獎：

1. 族語評分標準（佔整體分數 70%）：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語音	40 分	發音	發音準確程度
		流暢性	流暢程度
語調	30 分	音調	音調是否高低起伏
		情感	是否藉由抑揚頓挫適當傳遞情感
語氣	30 分	音量	音量是否強弱合宜
		口氣	口氣是否自然不做作
		語速	語速是否快慢合宜
		情緒	配合劇本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扣分項目			錯字酌予扣分

2. 戲劇專業評分標準（佔整體分數 30%）：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劇本	40 分	故事架構	劇本故事架構掌握及正確性
		內容創意	劇本內容創意性
表演	30 分	技巧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之演出 技巧成熟度
		流暢度	團隊表演流暢程度
舞臺呈現	20 分	服裝	團隊服裝設計
		音樂	現場演奏或播音，斟酌表演 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整體創意	10 分	整體性	演出之整體搭配
		獨創性	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最佳男、女演員獎：

項目	配分	說明
族語	60 分	依據團體獎族語評分標準
表演	40 分	技巧及流暢度
說明	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	

(三)最佳劇本獎：

項目	配分	說明
文化	30 分	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架構	35 分	劇情結構與技巧
創意	35 分	劇情創意

二、評分標準：

(一)團體獎及最佳男、女演員獎：

1. 族語評分項目：由該族語 3 位族語評審委員進行各隊之族語項目評分，每一位評審委員評分最高給分為 70 分，再取 3 人給分之平均即為該演員之族語項目總分。
2. 戲劇專業評分項目：由 5 位戲劇專業評審委員進行各隊之戲劇專業項目評分，每一位評審委員評分最高給分為 30 分，再取 5 人給分之平均即為該演員之戲劇專業項目總分。
3. 族語項目總分加上戲劇專業項目總分即為參賽隊伍之總得分。

(二)最佳劇本獎：

1. 文化蘊涵評分項目：由該族群語言別之 3 位族語評審委員進行各隊劇本之原住民族文化蘊涵（佔 30 分）進行評分，每一位評審委員評分最高給分為 30 分，再取 3 人給分之平均即為該劇本之族語項目總分。
2. 戲劇創意與架構評分項目：由 5 位戲劇專業評審委員進行各隊劇本之劇情創意（佔 35 分）、劇情結構與技巧（佔 35 分）進行評分，每一位評審委員評分最高給分為 70 分，再取 5 人給分之平均即為該劇本之戲劇專業項目總分。
3. 參賽組別劇本得分最高者（族語評分及戲劇專業評分加總）即為該組最佳劇本。

○○○縣(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計畫

經費申請表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說明

附記:依競賽經費補助標準填寫。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競賽申訴書	
申訴縣市-隊伍名稱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申訴事由	
申訴依據	
領隊簽章	
申訴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績公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處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說明：
評審長簽章	